IAY規約

以下规定适用于 IAY 短期日语课程。

请认真地阅读这些规定,理解并同意,然后再申请。

1. 报名

- 1.1 报名时,请在申请书上添写所需事项,并附带护照复印件和面部照片(4.5cm x 4.5cm)1张。
- 1.2 申请者为日本居住者和海外居住者属于 A 类者,截止到希望入学课程开始日前 6 个星期;属于 B 类者截止到开始日前 2 个月。 已经居留在日本并持有未到期签证者,只要是有开办程度适合申请者的班级的话,随时可以接受报名。
- 1.3 一般短期课程班:时间以两周以上并以两周为单位;编入长期课程之短期课程:时间以4周以上,4周为单位。(编入长期课程之短期课程以另附开课行事历之开课日起算之4周)
- 1.4 报名上课期间有逢例假日或学校休假的情况,没有因休假日而退还部分的费用。(长期休假除外)

A类		B类	
新加坡 韩国 台湾	岛 安道大 意大沙地 意大沙地利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芬兰 法国 比利时 波兰 葡萄牙	A 类以外的 国家
美国 加拿大		马其顿 马尔他 摩纳哥	
阿乌萨瓜哥加哥苏智多巴巴洪根拉尔地斯 伦利利米哈贝斯	克压赛圣瑞瑞西斯亚埃西斯诺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斯洛伐克 列支敦斯 登 卢森堡 英国	
	业 捷克 丹麦 独国 挪威 匈牙利	澳大利亚 新西兰	
		以色列 土耳其	

	突尼斯 模里西斯 赖索托	

2. 参加年龄

2.1 报名年龄无限制,但未满18岁者,报名申请书上需要有保护者的签名。

3. 学费及其它费用和支付

- 3.1 IAY在收到必要事项全部添写好的申请书和所需材料(照片1张和护照复印件)以后,寄送预约确认和付款单。
- 3.2 将付款单所示金额全额汇入进 IAY 指定的银行户口。汇款手续费由学生自己负担。
- 3.3 有关使用信用卡支付:限于非为教科书费,或非为"一对一个人课程","同伴课程"之30节课以下的学费之支付。同时,使用信用卡支付时必须加付5%的手续费。
- 3.4 从海外支付学费以及其它费用等时,限于国际电汇(银行转账)支付和依前项规定之信用卡支付。
- 3.5 支付最迟要在课程开始日前1个月完毕。
- 3.6 如果听课日在1个月以内的时候,通过国际电汇(银行转账)支付学费至以下银行帐号以后,请将汇款或转账存根用 FAX 传送给 IAY 方面。

银行名	北海道银行本店
银行地址	邮编 060-0042 日本国 札幌市中央区南 1 条西 4 丁目
戶口名	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アカデミー

户口名义人地址	邮编 060-0042 日本国 札幌市中央区南 1 条西 4 丁目日之出大楼 6 层
口座番号	0178706
FAX	+81-11-281-5188
E-mail	ryugaku@myiay.com

3.7 学费或其它费用的支付在一年以内的情况,采取全额预付或半年一次预付的方式

4. 签证

- 4.1 如果需要签证的时候,请各自在出发以前办理签证手续。有关签证的取得,IAY除了入学许可证件以外,不出具任何材料。请在报名之前,向驻各国的日本领事馆进行确认。
- 4.2 有关申请签证所需费用由申请人各自负担。

5. 学费及其它费用的变更

5.1 当 IAY 对学费及其它费用做变更时,从变更之时起,即刻适用新的收费标准。

6. 寄宿家庭

- 6.1 寄宿家庭在可提供寄宿家庭数量有限的情况下,有时因时间/条件的关系而有不接受申请的可能。
- 6.2 申请寄宿家庭时,请在阅读另附寄宿家庭规章后,并在同意其内容之下进行报名。
- 6.3 没有遵守寄宿家庭规章的情况下,本校可要求申请者搬出寄宿家庭。

7. 滞留留方法的变更

- 7.1 在课程开始以后变更逗留方法的时候,要事先通知课程管理负责人。
- 7.2 要取消住宿施设申请的时候,应在住宿预定日1个月以上以前通知联系。

- 7.3 联系晚了的时候, IAY 方面有权利请求预定了的住宿费用的支付。
- 7.4 有关变更或取消所发生费用,申请者有支付该费用的义务,请求付款的权利在 IAY。 取消寄宿家庭的情况
 - 1. 开始寄宿前尚未支付寄宿费 无
 - 2. 开始寄宿前但已支付寄宿费 退还减去 50 %取消手续费后的差额
 - 3. 开始寄宿后且已支付寄宿费 退还减去 75 %取消手续费后的差额 取消学生会馆,饭店,青年旅社,周租公寓等的情况
 - 1. 开始住宿前,依各住宿单位的规定办理
 - 2. 开始住宿后,原则上不退费
- 8. 申请内容的变更(有些情况下,可能不能依照申请者所期待之变更内容变更)
 - 8.1 申请者要变更已申请的课程内容(课程类型、开始日期、结束日期)时,如果是所申请的课程开始日期以前1个月的时候,限定1次免费变更;第2次以后,每变更1次需要交纳变更手续费5000日圆。
 - 8.2 如果在所申请的课程开始日期 1 个月以内变更已申请的课程内容的时候,每变更 1 次需要变更手续费 5000 日圆。
 - 8.3 有关变更所需费用,申请者有支付的义务,请求付款的权利在 IAY。
- 9. 解约、取消听课及其通知
- 9.1 如果不能够听课报名的讲座的时候,属于下述条件,可以接受解约。

取消听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书面提出解约的联系到达之时起生效。

如果距课程开始日期1个月以上以前取消听课的时候,从学费及其它费用合计金额中,扣除10%作为手续费和解约费之后,余额部分退还给报名者。

如果距课程开始日期1个月以内取消听课的时候,从学费及其它费用合计金额中,扣除20%作为手续费和解约费之后,余额部分退还给报名者。

如果学生日本入境受阻的时候,需有情况证明。经 IAY 认定,从学费及其它费用合计金额中,扣除 10%作为手续费和解约费之后,余额部分退还给报名者。

如果在课程开始后1星期以内取消课程的时候,从学费及其它费用合计金额中,扣除50%作为手续

费和解约费之后,余额部分退还给学生。

如果自课程开始日起时过1星期取消课程的时候,无论何种理由,学费以及其它费用概不退还。

- 9.2 以上 至 之学费及其它费用不包含住宿费用。有关取消住宿,请参考本规约第7条滞留方法变更的内容。上述的取消费用适用于已经完成支付的情况。
- 9.3 宿舍安排手续费或文化讲座听讲费用,一旦缴纳无论任何理由均不予退费。
- 9.4 因解约而由 IAY 办理的学费等退还金转账手续费由学生负担。
- 9.5 接到通知以后,在通知契约成立后30天以内退还。

10. 来日本推迟、缺席

- 10.1 申请者应在课程开讲日之前来日本。
- 10.2 在课程开讲日之前到达不了的时候, 务必与 IAY 联系说明情况。
- 10.3 入校预定日的推迟到达和课程期间的缺席,其间的费用不退还。
- 10.4 缺席期间不可作为课程延长来添补。

11. 学校的休息日和节日

- 11.1 法定国民节日不上课。
- 11.2 其它还有黄金周、中元节、新年前后等假日学校不上课。
- 11.3 学校指定的休息日,有时会有变更。
- 11.4 如果星期一是假日或国民节日的时候,则课程开始日改为星期二。

12. 健康证明

- 12.1 如果有过敏症和健康上的问题,请事前通知 IAY。
- 12.2 如果 IYA 判断参加者的身心状态不适合课程的时候,可能会要求其退学。

13. 费用中不包含的款项

13.1 交通费、旅行费、医疗费等不包含在费用之中。

1.

14. 上课时间

- 14.1 短期课程:1节课50分钟,1天3节课,1星期上课5天。
- 14.2 长期插班课程:1节课45分钟,1天4节课,1星期上课5天。

15. 定员

- 15.1 短期课程:采用小班制,1班2名~8名的小班。短期课程在确定相同程度2位以上的报名下开班。
- 15.2 长期插班课程:1班15名~20名。只有在有适合程度的班级并该班级尚有空缺时接受入学。

16. 分班

- 16.1 根据申请书听讲人本人添写的日语学习时间、水准调查、学前分班考试(预备考试)的结果,决定暂定的听课水准。
- 16.2 最终的分班,在入校日接受分班考试后,决定适合你自己水准的班级。
- 16.3 如果申请时的水准和开课当天的考试结果相差甚远的时候,尽可能考虑适合于听讲者水准的分班。
- 16.4 到达以后,最后确定其程度没有合适班级供编入情况下,可能要求接受一对一个人教学或其它方法来 上课。
- 16.5 因某些原因导致一个班级听讲人数不满 2 人的情况,未满 2 人之日起,最长之满 2 周止可以仍然留在原班级上课,但是 2 周以上部分有可能有要求编入其它合适的班级上课。

17. 规则

17.1 参加 IAY 日语短期课程的学生应该遵守本小的规则。

- 18. 课程修了书
- 18.1 对出席率满90%、学完课程者,颁发课程修了证。
- 19. 变更
- 19.1 IAY 有权利鉴于某种理由,无通知地变更课程开始日、教学大纲、费用设定。
- 20. 免责事项
- 20.1 参加日语课程者,应必须加入海外旅行伤害保险,以防万一。
- 21. 听课者的义务
- 21.1 听课者必须遵守有关日本入境以及滞留的法律和规定。
- 21.2 IAY 在听讲者获得合法的入境及滞留许可这一个前提下,接受报名。
- 21.3 听讲者以各自的责任,任意加入必要的伤害保险、火灾保险、家庭财产保险。IAY不负任何保险责任。
- 21.4 听讲者在学校内、教室以及住宿地,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各项规定。
- 21.5 违反法律和各项规定而导致退学,无论有何种理由,概不退还学费等费用。
- 22. IAY 的责任
- 22.2 IAY 对于因天灾和恐怖活动等不可抗力或者责任范围外的因素造成的损害不负责任。
- 22.2 如果因听课者本人个人的理由而导致不能参加课程的全部或者一部分的时候,听课者没有权利要求学费的退还。
- 23. 适用法律和裁判籍
- 23.1 凡涉及这些契约,全部适用日本国法律。

23.2 进行裁判时,指定札幌为裁判地。